

6.18 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

致江苏省沭阳闸管理所、中恒兴（江苏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沭阳闸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沭阳闸安全监测设施增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闸安全监测设施增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瑞迪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1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8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瑞迪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